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鎮清字第0000001024號  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鹿港鎮公所一般廢棄物之分類、貯存及排出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，始得排出、交付、回收、清除。
- 二、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及廚餘外，應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交付清除。
- 三、巨大垃圾、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、婚喪喜慶廢棄物，得與鹿港鎮公所清潔隊約定時間、地點，交付清運回收，且應於交付清除前，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，並應先予拆毀以縮減體積。
- 四、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應使用透明垃圾袋，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交付清除。
- 五、廚餘回收前先行瀝乾水份，自備盛裝容器，應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，分別投入垃圾車之養豬廚餘回收桶和堆肥廚餘回收桶，交付回收。



- 六、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、時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，請至鹿港鎮公所網站查閱。
- 七、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、垃圾子車、資源回收車、抓斗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，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、回收。
- 八、未依本公告規定者，鹿港鎮公所清潔隊得予拒絕收受清除，且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暨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

罰鍰  
鹿港鎮公所  
文書校對章

鎮長黃維彥

